

长春新区牵手松原

深度落实“一主六双” 高质量发展战略

推进“一主六双”
加快吉林振兴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8月18日上午,由长春新区主要领导带队的29人调研团队来到松原市,就全力提升新区与松原市两地合作层次、拓宽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涵等进行考察交流。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将本着“凝聚思想共识,集中力量资源,释放战略效应”的原则,通过聚项目、聚资源、聚企业,充分发挥双方区域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优势,推进区域协同发展,筑牢共同振兴基础。

自2016年成立以来,长春新区紧紧围绕创新发展展示范区、新一轮东北振兴重要引擎等目标定位,坚持

“项目立区、产业兴区、科技强区、改革活区、服务优区”发展战略,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实力稳步攀升,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总产值等多项指标持续领跑东北国家级新区。松原作为吉林省西部重要的生态经济发展示范区,多年来经济总量一直排在全省前三,石油化工、农副产品加工、医药等产业优势明显。“十四五”期间,松原市将积极构建“5+5+N”产业体系,建设“一市(全国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一地(东北新型工业基地)、一城(北方生态旅游名城)”。

近年来,长春市与松原市围绕深化合作进行了很多有益的尝试和探索,长岭县、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前郭县等都规划建设了汽车配套、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平台。此次长春新区与松原市进一步深化合作,将深入挖

掘产业、技术、环境等优势,进一步探索建立领导互访、干部挂派、企业交流等机制,在经贸交流、资源开发、市场开拓和项目共建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更好地实现互利共赢。

“双方将进一步发挥互补优势,在生物化工、农产品加工、通用航空等产业领域,在基础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在促进文旅深度融合上,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筑牢共同振兴基础。”长春新区主要负责人说。松原市主要负责人表示,长春新区注重科技创新,打造了产业链较为完整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基地。松原市有新研牧神等26户规上装备制造企业,希望通过努力,发展成为新区乃至长春市装备制造产业的配套基地。/吉林日报记者 张红玉 王学雷 报道

长春市启动12-14岁人群 新冠疫苗接种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19日起,长春市正式启动全市12-14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覆盖人群

12-14岁(2006年9月-2009年9月出生,具体日期以接种日倒推计算)。

时间安排

8月19日,动员长春市12-14岁在校适龄人群在监护人陪同下前往家庭住址所在社区(村屯)进行登记预约,同时主动做好其他不在校就读人员摸底、登记、预约。

8月20日-22日,街道(乡镇)与卫健部门沟通配合,根据社区(村屯)摸排登记实际情况,安排专场接种。

8月23日-29日,教育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再次摸底动员,组织未接种人员及时接种。

9月11日-13日,组织开展该年龄段人群的第二剂次专场接种。

9月14日-19日,组织未完成全程接种的人员及时接种。/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朴松莲 报道

我省设立司法救助慈善基金

8月18日起,吉林高院联合省检察院、省慈善总会举行设立“吉林省司法救助慈善基金”签约仪式,并出台《吉林省司法救助慈善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司法救助慈善基金的使用管理。

据悉,吉林省司法救助慈善基金是由吉林高院、省检察院向省慈善总会发起,通过募集社会捐资成立的用于司法救助的专项基金,是对司法救助财政专项资金的拓展和补充。设立吉林省司法救助慈善

基金是“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为加强民生权益保障,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和谐稳定提供积极助力。

《办法》明确慈善总会设立“吉林省司法救助慈善基金”财务账户,基金的初始资金以及新增资金均来源于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以集体或个人名义捐赠。所募款项统一汇入该账户,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长春市部分公积金提取业务可跨省通办

近日,记者从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目前长春市部分公积金提取业务可“跨省通办”。

跨省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即申请人正常退休提取公积金,可在异地提交公积金提取申请,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跨省办理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即申请人全款或贷款购买自住住房,可在购房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由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两地协同办理。

办理方式:全程网办,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

存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账户余额不满20万元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封存,在长春以外城市申请办理正常退休提取的,可直接登录“长春公积金”App,按提示流程操作办理。两地联办,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职工在异地购房(指职工本人或配偶的户籍地),且满足《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相关条件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购房提取申请,由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起联办请求,两地协同办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长春交警发出文明参与交通倡议书

8月19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文明参与交通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

大家好!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行人、非机动车、超标电动车、摩托车、机动车等通行秩序,提升全体市民文明交通意识,积极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市民出行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决定从8月20日至9月30日,在全市建成区范围内开展为期40天的行人、非机动车、超标电动车、摩托车、机动车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请您和我们一起来参与到城市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中,做一个文明的交通参与者,共同创造和维护文明交通秩序。为此,我们向全体市民发出如下倡议:

(一)行人不闯红灯,走人行横道、走人行步道、不翻越护栏、不在道路上乞讨、不发放广告、不销售商品。
(二)非机动车上路行驶不

闯红灯、不逆向行驶、不占用机动车道、不乱停乱放。

(三)超标电动车不违法上路行驶,电动车不违法载物、不逆向行驶、不乱停乱放。

(四)摩托车杜绝无牌无证上路行驶、不乱停乱放、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遵守交通信号灯、不违反交通标志标线、按规定车道行驶、不逆行、不改装、不飙车竞速。

(五)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减速慢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停车让行。

安全、和谐、文明、有序的交通秩序,需要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共同努力来维护。希望广大行人和非机动车、电动车、摩托车、机动车等驾驶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珍爱生命,各行其道,文明有序参与交通,争做文明礼让的长春人。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8月19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多部门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

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

连日来,我省多部门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大家纷纷表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按照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推进吉林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懈奋斗。

省科技厅在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时强调,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两确保一率先”目标,提高政治站位,集中力量资源,释放战略效应,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部署要求上来。全厅干部职工要坚定信心、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为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提供科技支撑。

省教育厅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

全会精神作为全省教育系统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学深悟透、学以致用结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增强教育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前瞻性。教育工作要紧紧围绕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把握大局大势,加紧谋划部署,彰显教育作为,出台教育服务“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方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拿出实实在在的举措,全面提升教育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能力和水平。全省教育系统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各项目标任务上来,发挥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的教育功能,找准教育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深入推动生态文明教育进校园,组织开展好生态文明课外实践活

最高20万!

吉林省这些商家发布虚假广告被罚!

今年以来,吉林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积极引导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广告监测力度,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积极行动,在规范广告发布行为的同时,从严从快查处了一批广告案件,有力维护了广告市场秩序。现公开曝光2021年第一批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一、辉南县金川镇康诺堂大药房发布药品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手机360搜索引擎发布参茸三肾胶囊药品违法广告,含有“60分钟让你雄霸威风……”等内容,同时配有低俗的画面。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辉南县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20万元。

二、吉林省德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为哲莱雅公司制作的宣传海报,在该企业未获得相关媒体授权的情况下,标明“菲梵利诗美颜霜登报各大卫视”及媒体的名称和台标,并以该海报为背景设计了签约仪式现场,且该产品广告并未登陆各

大央视卫视。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40668元。

三、吉林米稻天下网仓运营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当事人在淘宝电商平台网店销售大米,宣传页面内容为“东北绿色大米——适合孩子:健脑益智,有助于保护视力;适合老人:预防胆固醇和脂肪沉淀;适合孕妇:有益于胎儿发育,有利于提高产后母乳质量;适合上班族:含有丰富蛋白质及各种维生素,补充营养”等。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辽源市市场监管局龙山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罚款3000元。

四、吉林亚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宣传“学府里”房地产项目时,以多种形式发布含有“一房多学区”等内容的广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吉林市市场监管局船营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20万元。

五、长春华山皮肤病医院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于2021年2月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内容含有:内服中药加药浴组总有效率93.33%,内服中药组总有效率66.67%,中西医结合组总有效率73.33%(P<0.05)”的信息。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管局南关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1万元。

六、吉林省吉泽百草药业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其1688网站网络店铺上宣传销售的“外用紫胡龙骨牡蛎汤泡脚包”商品外包装标签上,标注“产品针对:肝气不舒,胃口不好,口苦口干,易怒,心烦,气郁,胸闷心悸,入眠困难,易醒多梦”宣传文字。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吉林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6688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